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106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24,113,846	99.6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30,036,599	99%	
	CTBC Bank Corp.(Canada)	10,505,882	1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698,198,547	100%	
	CTBC Capital Corp.	96,741,79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的 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主要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資本適足比率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此外配合全年預測程序，以季為基礎預估至當年年底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並向管理階層呈報。</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6,406,658	222,127,149	259,049,577	235,359,7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9,777,710	13,830,799	27,300,493	31,213,415
第二類資本淨額	0	4,988,705	31,032,043	42,822,408
自有資本合計數	256,184,368	240,946,653	317,382,113	309,395,53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73,656,169	1,418,213,675	1,902,226,376	1,966,254,489
作業風險	120,149,613	115,253,825	147,601,288	140,883,092
市場風險	90,004,715	55,132,053	143,127,258	103,137,164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83,810,497	1,588,599,553	2,192,954,922	2,210,274,74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5.56%	13.98%	11.81%	10.6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6.18%	14.85%	13.06%	12.06%
資本適足率	16.18%	15.17%	14.47%	14.00%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6,184,368	235,957,948	286,350,070	266,573,131
暴險總額	3,149,212,970	2,887,637,321	4,001,947,601	3,774,414,854
槓桿比率	8.13%	8.17%	7.16%	7.06%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40,685,719	131,125,735	140,685,719	131,125,735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8,607,197	28,607,197	28,607,197	28,607,197
資本公積－其他	1,181,491	1,181,491	1,181,491	1,181,491
法定盈餘公積	71,848,629	64,920,980	71,848,629	64,920,980
特別盈餘公積	18,069,266	11,442,001	18,069,266	11,442,001
累積盈虧	30,137,931	23,114,959	30,137,931	23,114,959
非控制權益	0	0	16,074	14,734
其他權益項目	(10,897,594)	(7,378,311)	(10,897,594)	(7,378,31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23,888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491,323	12,186,943	14,867,190	14,800,18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62,672	1,527,65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419,966)	(313,922)	(1,419,966)	(313,922)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76,784	831,732	1,576,784	831,73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0,564,891	18,169,201	4,699,507	786,584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46,406,658	222,127,149	259,049,577	235,359,7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657,399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0,564,891	18,169,201	4,699,507	786,584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9,777,710	13,830,799	27,300,493	31,213,415
第二類資本：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440,000	4,722,000	2,440,000	4,72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9,460,000	20,000,000	19,460,000	20,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09,553	374,279	709,553	374,279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849,882	16,217,879	17,808,554	18,296,524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989,825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9,472,384	36,338,403	9,399,013	1,573,17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0	4,988,705	31,032,043	42,822,408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56,184,368	240,946,653	317,382,113	309,395,539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962,339	78,962,339	89,234,642	89,234,6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619,090	167,619,090	281,195,765	281,195,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9,461,184	99,461,184	140,189,002	140,189,00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1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3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3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4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9,461,184		140,188,99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37,010	137,010	137,010	137,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16,935,669	116,935,669	121,046,639	121,046,6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834	421,834	510,424	510,424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8,002,853	1,568,002,853	2,142,676,154	2,142,676,15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589,717,988		2,169,901,14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1,715,135)		(27,224,988)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6,849,882)		(17,808,554)	A7
	其他備抵呆帳			(4,865,253)		(9,416,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0,560,022	140,560,022	214,952,284	214,952,2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165,820		165,82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165,820		165,82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1,455		41,45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1,455		41,455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2,910		82,91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394,202		214,786,4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額			641,595,770	641,595,770	643,909,213	643,909,21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1,595,770		643,909,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529,265	81,529,265	17,873,392	17,873,39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81,529,265		17,619,99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0,382,316		4,404,999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0,382,316		4,404,999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9,107,234		8,809,999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1,657,399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395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 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96,034	2,996,034	17,861,460	17,861,46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4,480		1,012,20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1,120		253,05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1,120		253,05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2,240		506,10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 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 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 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 本投資)			2,431,554		16,849,260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110,239	44,110,239	46,612,395	46,612,3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07,123	2,207,123	2,207,123	2,207,123	
無形資產-淨額			12,491,323	12,491,323	14,867,190	14,867,190	
	商譽	8		10,152,835		10,385,891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338,488		4,481,299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654	4,211,654	6,907,914	6,907,91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862,672	
	一次扣除	10				862,672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4,211,654		6,045,242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211,654		6,045,24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1,546,566	11,546,566	21,317,913	21,317,91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11,546,566		21,317,913	
資產總計			2,972,787,975	2,972,787,975	3,761,498,520	3,761,498,52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448,335	62,448,335	74,874,783	74,874,7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271	770,271	4,323,876	4,323,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9,124,552	59,124,552	67,430,644	67,430,64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 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 生者	14		1,419,966		1,419,966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57,704,586		66,010,6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6,865	16,865	16,865	16,8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163,109	53,163,109	62,742,896	62,742,896	
	應付款項		63,969,796	63,969,796	69,278,998	69,278,9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8,009	2,038,009	2,736,000	2,736,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存款及匯款		2,357,738,017	2,357,738,017	2,981,845,216	2,981,845,216	
	應付金融債券		67,928,314	67,928,314	69,290,443	69,290,443	
	母公司發行			67,928,314		69,290,443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2,000,000		32,000,000	A70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9,460,000		19,46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440,000		2,44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4,028,314		15,390,44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1,405,536	11,405,536	132,761,156	132,761,156	
負債準備			5,041,394	5,041,394	5,621,352	5,621,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8,112	858,112	858,112	858,112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858,112		858,112	
其他負債			8,653,026	8,653,026	10,008,060	10,008,060	
負債總計			2,693,155,336	2,693,155,336	3,481,788,401	3,481,788,40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40,685,719	140,685,719	140,685,719	140,685,71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40,685,719		140,685,71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9,788,688	29,788,688	29,788,688	29,788,688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8,607,197		28,607,19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181,491		1,181,491	A99
保留盈餘			120,055,826	120,055,826	120,055,826	120,055,82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 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 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 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2、13					A103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12,949		12,949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20,042,877		120,042,87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0,897,594)	(10,897,594)	(10,897,594)	(10,897,594)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576,784		1,576,78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2,474,378)		(12,474,378)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77,480	77,48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6,074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1,406	
權益總計			279,632,639	279,632,639	279,710,119	279,710,119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2,787,975	2,972,787,975	3,761,498,520	3,761,498,520	
附註	預期損失			7,812,313		12,445,05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4.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69,292,916	169,292,91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21,237,317	121,237,31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0,897,594)	(10,897,594)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6,074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79,632,639	279,648,71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2,835	10,385,891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8,488	4,481,29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862,672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419,966)	(1,419,966)		-48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76,784	1,576,784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0,564,891	4,699,50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6d		3			A2+A14+A24+A39+A49
26e					A104_1+A108_1
26f					A104_2
26g					A104_3
2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33,225,981	20,599,136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246,406,658	259,049,577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A94+A97
32	32,000,000	32,000,000			A61+A70+A78
33	0	0			A62+A71+A79+A95+A98
34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A66+A75+A83
36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本國不適用
38					本國不適用
39					本國不適用
40					本國不適用
41					
41a	20,564,891	4,699,504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3			A3+A15+A25+A40+A50
42	1,657,399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22,222,290	4,699,507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9,777,710	27,300,493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256,184,368	286,350,07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19,460,000	19,46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2,440,000	2,44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849,882	17,808,554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8,749,882	39,708,554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09,553)	(709,553)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9,472,384	9,399,009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4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8,749,882	8,676,51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I2)	0	31,032,043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IC=I1+I2)	256,184,368	317,382,113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83,810,497	2,192,954,92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56%	11.8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18%	13.0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18%	14.4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18%	6.4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211,654	6,045,242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6,849,882	17,808,554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7,170,702	23,777,83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2,440,000	2,44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960,000	1,960,000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3.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虛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3-1 次 (期)	第 103-1 次 (期)	第 104-2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中信銀1A	03中信銀1B	04中信銀1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64	G11465	G1146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¹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6月18日	103年6月18日	104年6月1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購回權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2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3.70%。	固定年利率4.00%。	固定年利率3.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股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1. 部分自主權。 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3	股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7-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104-3次 (期)	第104-3次 (期)	第104-3次 (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以前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972,787,975	2,909,670,662	3,761,498,520	3,711,537,07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5,278,505)	(61,697,367)	(25,128,876)	(25,309,709)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0,330,883	12,027,325	16,686,199	18,022,228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232,684	1,522,324	2,632,530	3,235,715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30,194,121	236,895,622	257,745,633	262,970,425
7	其他調整	(10,054,188)	(8,426,009)	(11,486,405)	(9,709,50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3,149,212,970	3,089,992,556	4,001,947,601	3,960,746,230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免經會計師複核)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953,431,292	2,889,756,187	3,737,267,293	3,686,781,64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5,278,505)	(61,697,367)	(25,128,876)	(25,309,709)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898,152,787	2,828,058,819	3,712,138,417	3,661,471,93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4,415,710	6,674,473	7,858,036	10,231,931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6,941,830	18,763,678	23,297,146	24,758,58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1,724,161)	(1,922,360)	(1,724,161)	(1,922,36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49,240	151,525	149,240	151,525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49,240)	(151,525)	(149,240)	(151,525)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19,633,379	23,515,791	29,431,021	33,068,15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232,684	1,522,324	2,632,530	3,235,715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1,232,684	1,522,324	2,632,530	3,235,715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1,580,396,191	1,645,514,506	1,724,474,819	1,783,939,22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350,202,071)	(1,408,618,884)	(1,466,729,186)	(1,520,968,801)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30,194,121	236,895,622	257,745,633	262,970,42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6,184,368	242,881,220	286,350,070	279,262,70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3,149,212,970	3,089,992,556	4,001,947,601	3,960,746,23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13%	7.86%	7.16%	7.05%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第1項：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6.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10.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 1.【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 2.【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 3.【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業務策略下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為有效管控各類風險，本行會依據各類風險之風險成因、業務特性以及風險胃納建立對應之風險限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實行。</p> <p>1.信用風險： 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避免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就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以及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p> <p>2.作業風險： 係指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本行考量「作業風險歷史經驗」、「主管機關關注重點」等因素，界定具代表性之作業風險類型，制定作業風險限額指標。</p> <p>3.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故設立如風險敏感度限額與風險值限額等，以有效管控前述風險。</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 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因此會依資產負債結構、風險特性、管理目標等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p> <p>5.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因此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單位、高階管理階層以及全球風險總管理處等，權責茲說明如下：</p> <p>(1) 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p> <p>(2) 稽核單位負責各項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p> <p>(3)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p> <p>(4)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之運作得宜，以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p> <p>(5) 全球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全球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落實制度執行之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p>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p>本行透過以下方式，有效傳達銀行風險文化，並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p> <p>1.組織與制度:</p> <p>(1)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單位，並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業務能有效被執行。</p> <p>(2)審議委員會: 新種業務或大額授信案件，需就適法性、目標市場、產品設計、系統投資、期間、成本效益等，審慎評估可能涉及之風險以及對應管理措施後，經相關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方能執行。</p> <p>(3)積極督導改善重大風險管理缺失，董事會/風委會亦積極督導重要風險議題，視市場波動情形或管理需要，交辦研究或回報風險評估結果。</p> <p>2.教育訓練與風險管理獎項之設立</p> <p>(1)所有新進同仁皆須完成風險管理課程訓練，藉此傳遞風險管理文化並強化風管意識</p> <p>(2)依風險管理同仁之業務需求與資歷提供適當之課程或訓練，以凝聚共識並傳承經驗。</p> <p>(3)舉辦風險管理獎項，對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有特殊貢獻，或有效落實風管精神、守護客戶資產之同仁，頒獎表揚，以鼓勵同仁見賢思齊。</p> <p>3.風險管理資訊系統: 依據風險管理架構與精神，針對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流動風險與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業務皆已建立適切之資訊系統，以有效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p>
<p>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1.信用風險:</p> <p>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p> <p>2.作業風險:</p> <p>依風險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暴險區分風險等級，擬定不同管理策略與處置措施，必要時針對重要風險議題指派負責單位研議改善措施或設定指標進行監控，並依指標特性設置監控標準，以燈號方式顯示監控狀況。</p> <p>3.市場風險:</p> <p>(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量化風險量化機制。</p> <p>(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p> <p>(1)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金額及其天期，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p> <p>(2)利率風險敏感度(Risk Sensitivity): 包括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與(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的衡量</p> <p>5.流動性風險:</p> <p>(1)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p> <p>(2)「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 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p>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每月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書，內容涵蓋各類風險資產組合現況揭露(如資產品質、限額使用狀況)與趨勢，以及前瞻性之風險展望(如FSI與壓測結果)，提供高階主管參考，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本行每年度依循第二支柱要求執行全行壓力測試，藉此評估壓力損失對本行的影響，並視影響程度預先擬定應變計畫，以降低未來本行面臨壓力事件時的衝擊。 1.資本壓力測試:依"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執行 涵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壓力情境則依內部經營管理關切，且與風險變化攸關兩原則，據以擬定。 2.流動性壓力測試/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依第二支柱量化指標給定之情境與方法執行。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信用風險: 透過擔保品管理規範、貸後控管制度、外部信用保證以及風險集中度管理等機制，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與策略能夠有效執行。 2.作業風險: 定期檢視產品/流程，透過資深同仁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並就重要風險檢討改善，如遇新業務推出或重大突發事件時，亦會執行前述作業。此外，並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與擬定持續營運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3.市場風險: 交易業務持有部位涵蓋現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商品組成交易策略。風險管理單位會運用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及監控交易與避險部位搭配之有效性。 4.銀行簿利率風險: 除透過限額管控集中度外，亦會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行商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 進行外部避險時，則透過避險計畫，確實評估影響與避險條件後，經核准階層核准後進行，後續會定期追蹤執行狀況與避險效果，依影響程度呈報核准層級。 5.流動風險: 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國信託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自107.1.1起生效, 本年度無需揭露)

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	資本總額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	資本適足率(%)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G-SIB 及/或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44,662,440	1,413,710,242	107,572,995
2	標準法(SA)	1,344,662,440	1,413,710,242	107,572,995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8,464,593	22,858,298	1,477,168
5	標準法(SA-CCR)	10,035,991	14,119,115	802,879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90,004,715	76,166,452	7,200,377
17	標準法(SA)	90,004,715	76,166,452	7,200,377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20,149,613	120,149,613	9,611,969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120,149,613	120,149,613	9,611,969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0,529,136	9,168,964	842,331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583,810,497	1,642,053,569	126,704,84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810,755,524	1,791,706,433	144,860,442
2	標準法(SA)	1,810,755,524	1,791,706,433	144,860,442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4,161,269	39,936,977	2,732,902
5	標準法(SA-CCR)	17,917,248	22,634,206	1,433,380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2,196,481	46,524,416	3,375,718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42,196,481	46,524,416	3,375,718
16	市場風險	143,127,258	140,337,739	11,450,181
17	標準法(SA)	143,127,258	140,337,739	11,450,181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47,601,288	147,601,288	11,808,103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147,601,288	147,601,288	11,808,103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15,113,102	97,797,742	1,209,048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2,192,954,922	2,263,904,595	175,436,39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962,339	78,962,339	78,962,339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619,090	167,619,090	167,619,09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61,184	99,461,184		26,169,778		77,294,828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37,010	137,010		137,01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6	應收款項-淨額	116,935,669	108,605,642	108,605,642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834	421,834	421,834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8,002,853	1,568,002,853	1,584,044,610				(16,041,757)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0,560,022	140,560,022	140,394,201				165,821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641,595,770	641,595,770	641,595,77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1,529,265	81,529,265					81,529,265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96,034	2,996,034	2,412,913				583,121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110,239	44,110,239	44,110,239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07,123	2,207,123	2,207,123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17	無形資產-淨額	12,491,323	12,491,323					12,491,323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1,654	4,211,654	4,211,654				
19	其他資產-淨額	11,546,566	11,546,566	9,866,804	1,372,884			333,884
20	總資產	2,972,787,975	2,964,457,948	2,784,452,219	27,679,672	-	77,294,828	79,061,657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448,335	62,448,335	7,620,873				54,827,462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0,271	770,271					770,271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124,552	59,124,552		21,089,899		4,906	38,029,747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6,865	16,865					16,865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163,109	53,163,109					53,163,109
26	應付款項	63,969,796	55,702,573					55,702,573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8,009	2,038,009					2,038,009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9	存款及匯款	2,357,738,017	2,357,738,017					2,357,738,017
30	應付金融債券	67,928,314	67,928,314					67,928,314
31	特別股負債	-	-					-
32	其他金融負債	11,405,536	11,405,536					11,405,536
33	負債準備	5,041,394	5,041,394					5,041,394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8,112	858,112					858,112
35	其他負債	8,653,026	8,653,026		3,603,279			5,049,747
36	總負債	2,693,155,336	2,684,888,113	7,620,873	24,693,178	-	4,906	2,652,569,15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目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A至E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	證券化架構C	市場風險架構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889,426,719	2,784,452,219	27,679,672	-	77,294,82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2,318,957	7,620,873	24,693,178	-	4,90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857,107,762	2,776,831,346	2,986,494	-	77,289,92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1,580,396,191	89,400,74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2,714,793				12,714,79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75,468,790		75,468,790		
7 評價差異	8,428,602		8,428,602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866,232,086	86,883,886	-	90,004,71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12.5求得。
5. 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0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0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0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0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6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6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6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6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應收承兌票款」及「承兌匯票」，該等項目係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1.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來源如下：</p> <p>(1)受衍生性商品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之影響，符合雙邊淨額結算條件之交易對手得以其淨暴險額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2)附買賣回及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影響</p> <p>(3)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影響</p> <p>2.市場風險架構下，主要差異來自資本計提方法： 市場風險用以進行資本計提之暴險，除以帳面價值(market value)表達外，還包含以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及敏感度因子(Greeks；Delta, Gamma, Vega)等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之暴險。有鑑於暴險額直接加總並無意義，故法定暴險額以資本計提乘上12.5列計。另多空部位市場風險相關暴險之互抵與資產負債表中之抵減不同，故市場風險之差異來源包括計提方法及互抵規則不同等原因。</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1. 評價方法依與市場的貼近程度，分為下列四種方式：</p> <p>(1)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 市場價格評估係以來自活絡市場中完全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評價，且不做任何調整(如因大額持有而調整價格)。</p> <p>(2)代理價格評估(Mark to Matrix) 代理價格評估係以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如：交易時間落差、交易條件差異、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等)或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p> <p>(3)模型評價(mark-to-model) 評價模型則是藉由財務工程、數值方法及電腦模擬等技術描述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工具。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如：利率、殖利率曲線、匯率、波動率等)，應儘可能取自市場可取得或觀察之資料，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p> <p>(4)交易對手價格(Counterparty Price) 針對本行非採用上述評價方式且以完全拋補為經營策略、不承擔任何市場風險的交易，才能透過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作為評價依據。</p> <p>2.獨立價格驗證過程</p> <p>(1)市價資訊之擷取及維護，為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金融交易作業部及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每日市價資訊之擷取、維護及上傳至相關系統或模型。 而市價資訊應經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審視同意後方可採用，一般採用下列因子判斷市價資訊之適當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資訊之透明度及可取得的頻率 • 獨立資訊來源數及其差異 • 該資訊與其他市價訊息的一致性 • 交易本質，例如：拋售或受損資產的交易價格原則上不適用 <p>(2)本行承擔之市場風險部位若以評價模型推估其公允價值以揭露於財務報表者，其評價模型皆需經市場風險衡量單位獨立驗證後方可使用。</p> <p>3.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 評價準備(如評價模型、參數調整或遞延認列方式)的建立與修改，由市場風險衡量單位建議邏輯及計算方式，與風險承擔單位充分討論取得共識，經市場風險衡量單位主管核定後知會風險承擔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金作作業單位與金作會計單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本行於發展授信產品時，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精神理念，並依據授信人制度標準、信用風險衡量評估、案件申請流程、期中管理與監控、特殊產業及對象之風險管理、擔保品徵提及鑑估、債權管理及法規遵循等各個構面，制定出相關政策、準則及程序，並建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整體架構，以期落實銀行風險管理。茲分述如下：</p> <p>(1)風險辨識： 主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及外部環境變化，審酌授信戶/發行者/交易對手/標的資產等類型，明確辨識所涉及之風險因子，以作為風險衡量及控管之基礎。</p> <p>(2)風險衡量： 依據客戶與產品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有信用風險評等之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p> <p>(3)風險監控： 透過定期信用風險評估機制、日常風險監控程序、限額管理規範及適當的資訊管理系統，充份掌握各項信用暴險概況，控管授信風險集中度，以達風險分散及降低信用損失發生之目的。</p> <p>(4)風險報告： 定期製作信用風險管理報告，揭露授信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p>
<p>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是銀行推動信用風險業務之執行指標及控管依據，亦是銀行信用風險文化本質表彰之手段。藉由設定一個清晰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期紮根信用風險治理文化，落實信用風險管理觀念，同時在風險與利潤之間取得平衡，以創造股東價值並使本行成為積極掌控風險之銀行。</p> <p>2.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與方法</p> <p>(1)法人金融方面 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構面分為單一客戶/(子)企業團層次限額及資產組合層次限額。單一客戶/(子)企業團層次限額設定，考量整體風險胃納、單一客戶/(子)企業團違約機率(PD)及利潤貢獻度等構面，計算出單一客戶/(子)企業團(Package)信用風險暴險限額。資產組合層次限額設定，綜合考量整體風險胃納、暴險集中度、風險成本耗用、及產業展望等因素，設定資產組合(Segment)信用風險暴險限額。</p> <p>(2)個人金融方面 依據決策高層所決定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而訂定，並與業務單位取得共識後，將風險胃納管理目標依其資產組合風險特性、經濟走勢、業務發展策略形成具體措施，訂定風險限額的絕對限額(Hard Limit)與管理指標(Soft Limit)，以確保業務發展策略控制於高層所訂定之風險框架內。</p>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p>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透過向下溝通，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能落實於銀行、海外分行之各相關單位及各層級人員，藉由跨單位間協調、分工合作，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p> <p>2.於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部分，設有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管理，其組織功能包括：</p> <p>(1)授信審查：為落實信用風險控管之責任歸屬藉由充分授權給具誠信、經驗及判斷能力之授信人，採用雙簽制度，依據相關信用風險審核權限及送件流程之政策或辦法，客觀且平衡地執行信用風險額度審核，以確保本行債權及資產品質。</p> <p>(2)風險管理與衡量：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銀行風險策略及高階管理層之充分授權，負責風險制度規劃並監控執行落實之情形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p> <p>(a)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p> <p>(b)授信政策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p> <p>(c)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p>
<p>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風險管理及控制係銀行內各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協調合作，形成本行風險三道防線機制：</p> <p>(1)第一道防線為信用風險承擔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於日常營運活動中落實風險控管；</p> <p>(2)第二道防線為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制度規劃與風險承擔能力評估，協助並監控第一道防線之落實執行情形與風控機制的有效性，定期呈報風險管理結果予高階管理階層；</p> <p>(3)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所有信用決策與流程等之制定，皆應遵循法令規範並落實於各信用風險管理環節中，以維護市場聲譽與業務發展利基；另推動新產品或任何重大變動時，亦先諮詢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符合法令規範以及本行標準。藉由縝密完善之風控網絡防線，以確保本行各項營運風險得以掌控。</p>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1.信用風險暴險之呈報：本行定期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分析報告，包括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變動、資產品質變化、風險集中度分析及重大風險議題等，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能及時充份掌握整體資產的信用品質變化趨勢。</p> <p>2.信用風險管理之呈報：主要呈報議題包含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重大風險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風險限額修訂、壓力測試等全行風險策略面議題及重大授信案件。</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於信用風險加權性資產計算時，依照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問答集相關規定處理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表外淨額結算會依合約內容及外部法律意見判斷符合淨額結算之交易對手及產品範圍。</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依循審慎原則，於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政策中規範本行可承作各類擔保品的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且授權各國依政策規範訂定當地適用之鑑價準則。相關重要管理原則如下：</p> <p>法人金融部分：</p> <p>(1)考量法律效力、價格透明度、二手市場狀況、變現價值及債權回收效益等因子，訂定可接受擔保品之鑑價標準及貸放成數。</p> <p>(2)為控管擔保品價值變動風險，會依管理需要制訂相關監控機制，且授信案件須定期重新辦理擔保品鑑價以掌控風險。</p> <p>個人金融部分：</p> <p>(1)覈實原則：擔保品估價係參照時值、考量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p> <p>(2)接軌原則：擔保品鑑價方法為參考國際估價方式制定，與時俱進，以反映鑑價方法論之精進。</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p>本行授信業務主要以借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來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五大構面(5P)進行評估分析，在不違反法令規範的前提下，針對信用較為薄弱之客戶，採以加徵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等方式增強債權保障。</p> <p>本行透過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監控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組成變化及集中度風險，其中針對市價變動大且徵提部位較大之證券擔保品，本行依照證券發行公司之信評等級訂立質控比(設質股數/發行股數)控管全行徵提之總量，個案以維持率(股票市值/授信餘額)監控股價波動對應擔保力之變化。</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8,175,104	1,583,676,681	6,268,711	1,585,583,073
2	債權證券	0	780,094,705	0	780,094,705
3	表外暴險	210,541	1,066,657,069	24,155	1,066,843,455
4	總計	8,385,645	3,430,428,455	6,292,866	3,432,521,233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9,122,01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2,609,39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347,437
4 轉銷呆帳金額	1,448,122
5 其他變動	-1,760,75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175,10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本行逾期定義為現金卡產品逾繳款截止日91天以上，其餘放款產品逾繳款截止日93天以上 2.本行減損定義 個人金融部分： 減損定義除逾期外，尚包含協商及其他知悉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法人金融部分： 減損定義採歸戶認定，視為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條件如下： (1) 於本行或他行列為逾期放款或有退票拒往或具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2) 因營運困難與本行協議清償條件非交易簿債票券，於屆期無法如數清償或發生加速條款事由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違約交割或非合意強制平倉 3.會計目的之逾期定義與資本計提之違約定義相同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考量繳款截止日可能適逢假日因素，故逾期91天與92天仍不視為減損。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行減損定義包含逾期、協商及其他知悉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定量揭露

1.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72,061,570	-	-	-	-	-	-	-	72,061,570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323,926	176,521	8,103,581	-	2,133,625	5,013,123	-	16,750,776
貼現及放款									
- 個人戶	676,626,645	-	-	-	-	-	-	-	676,626,645
- 商業貸款	62,890,944	65,598,962	153,321,103	61,265,240	64,944,730	85,037,739	13,370,059	0	506,428,777
- 微型企業 貸款	4,861,197	2,523,041	-	535,305	690,401	1,161,981	74,756	258,375	10,105,055
- 外幣放款	-	113,354,779	4,208,106	47,186,694	33,036,187	126,432,570	66,946,081	3,040,803	394,205,220
- 催收款	932,189	1,002,861	-	464,609	36,552	641,319	-	-	3,077,530
- 折溢價 調整	(200,798)	(165,488)	(218)	(58,388)	(9,546)	(38,902)	(16,091)	(235,808)	(725,239)
其他金融資產	91,962	-	-	-	-	4,336	-	-	96,298
合計	817,263,710	183,638,080	157,705,512	117,497,042	98,698,324	215,372,667	85,387,929	3,063,370	1,678,626,633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9,247,779	4,437,287	81,884,467	-	135,569,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6,984,478	23,561,965	31,061,197	-	641,607,640
再保合約資產	-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64,276	-	72,734	-	137,01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	-	-
總計	636,296,534	27,999,252	113,018,398	-	777,314,184

(2)依地域劃分之暴險額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72,061,570	-	-	-	72,061,570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4,990,254	1,363,062	7,791,414	2,606,045	16,750,776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567,562,078	-	-	-	567,562,078
- 車貸	532	-	-	-	532
- 消費性貸款	109,064,036	-	-	-	109,064,036
企業：					
- 商業貸款	500,672,570	3,500,000	2,256,207	0	506,428,777
- 微型企業貸款	10,101,628	-	3,427	-	10,105,055
- 外幣放款	59,992,098	25,870,472	295,394,551	12,948,099	394,205,220
- 折溢價調整	(308,046)	(16,486)	(150,486)	(250,221)	(725,239)
- 催收款	2,031,945	-	1,045,585	-	3,077,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42,212,176	9,577,023	70,172,626	13,607,709	135,569,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9,995,739	36,434,323	40,466,135	14,711,444	641,607,6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26,274	-	5,276	5,462	137,012
其他金融資產	92,231	-	4,066	-	96,298
合計	1,918,595,085	76,728,394	416,988,802	43,628,535	2,455,940,818

(3)減損分析

	部位金額		已個別減損 (C)	已組合減損 (D)	總金額 (A+B+C+D)	備抵減損(E)	合計 (A+B+C+D-E)
	未逾期 未減損 (A)	已逾期但 未減損 (B)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68,047,462	758,951	-	3,255,158	72,061,570	1,115,323	58,318,927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5,992,493	108,701	649,583	-	16,750,776	543,685	19,460,843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558,609,634	4,249,073	-	4,703,371	567,562,078	368,239	513,536,124
- 車貸	-	-	-	532	532	32	619
- 消費性貸款	98,077,618	2,761,258	-	8,225,161	109,064,036	2,675,155	105,090,189
企業：							
- 商業貸款	503,595,692	330,505	2,502,581	-	506,428,777	634,858	470,941,823
- 微型企業貸款	9,845,077	44,598	77,216	138,165	10,105,055	26,447	14,619,675
- 外幣放款	390,366,545	741,909	3,096,767	-	394,205,220	1,539,827	381,982,944
- 折溢價調整	(723,665)	0	0	(1,574)	(725,239)	(835)	(926,440)
- 催收款	- 0	-	2,390,668	686,862	3,077,530	2,081,958	2,449,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35,569,533	-	-	-	135,569,533	-	489,819,8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41,607,640	-	-	-	641,607,640	11,870	123,726,6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37,012	-	-	-	137,012	-	137,012
其他金融資產	-	-	4,336	91,962	96,298	79,430	16,868
合計	2,421,125,040	8,994,993	8,721,149	17,099,636	2,455,940,286	9,075,956	2,179,175,000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總金額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570,913	126,380	61,657	-	758,95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06,209	1,816	675	-	108,701
貼現及放款					
個人：					
- 房貸	4,111,895	112,182	24,995	-	4,249,073
- 車貸	-	-	-	-	-
- 消費性貸款	2,341,410	298,278	121,569	-	2,761,258
企業：					
- 商業貸款	329,872	634	-	-	330,505
- 微型企業貸款	43,430	1,167	-	-	44,598
- 外幣放款	708,875	11,736	21,297	-	741,909
- 折溢價調整	-	-	-	-	-
- 催收款	-	-	-	-	-
合計	8,212,605	552,195	230,195	-	8,994,993

Note: 本表為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1,462,641,274	101,860,511	21,030,345	21,081,289	21,081,289	0	0
2	債權證券	775,319,282	0	0	4,775,423	4,775,423	0	0
3	總計	2,237,960,555	101,860,511	21,030,345	25,856,712	25,856,712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4,860,827	129,298	3,541	736,007	736,007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評等機構依主管機關認可者為原則，目前包含S&P、Moody's、Fitch與中華信評。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每一資產分類皆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對應流程係依現行法規要求辦理： 當借款人具有發行人評等時，僅發行人之優先債權才能適用發行人評等，對於其他未評等之債權則以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低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本行會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採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764,012,616	39,775,000	764,012,616	8,540,000	4,345,508	0.5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6,545,471	32,051,273	86,545,471	6,380,000	19,191,376	20.6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0,879,316	62,969,597	260,468,585	11,588,530	98,065,266	36.0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08,286,781	913,780,159	730,421,444	41,918,634	726,270,081	94.04%
5	零售債權	172,758,337	518,136,253	172,758,337	9,695,453	136,957,540	75.06%
6	住宅用不動產	565,965,860	10,182,631	565,965,860	547,489	280,352,592	49.49%
7	權益證券投資	5,292,371	0	5,292,371	0	5,292,371	100.00%
8	其他資產	110,711,467	3,501,278	110,711,467	0	84,716,842	76.52%
9	總計	2,784,452,219	1,580,396,191	2,696,176,151	78,670,106	1,355,191,576	48.8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因總計金額較前一期增減變動未達20%，故不予以分析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759,954,137	-	9,161,196			1,848,028		1,589,255	-				-	772,552,61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92,167,618			-		757,853	-					92,925,471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	151,853,296			105,018,425		15,185,394	-				-	272,057,11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5,272	-	23,572,178			59,288,222		684,450,150	4,974,256				-	772,340,078
5	零售債權	213,300	-	-			-	181,132,907	1,107,028	555				-	182,453,790
6	住宅用不動產	-		-	361,316,227		112,562	204,995,714	88,846	-					566,513,349
7	權益證券投資								5,292,371					-	5,292,371
8	其他資產	32,312,108		-			-		74,187,705	-	4,211,654				110,711,467
9	總計	792,534,817	-	276,754,288	361,316,227	-	166,267,237	386,128,621	782,658,602	4,974,811	4,211,654	-	-	-	2,774,846,2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106.12.31風險權數20%之暴險額相較於106.6.30增加，主係交易對手為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及銀行授信部位增加所致。
- 106.12.31風險權數35%及75%之暴險額相較於106.6.30增加，惟風險權數45%及100%之暴險額減少，主係法規調降住宅不動產之風險權數所致。
- 106.12.31風險權數300%及400%之暴險額相較於106.6.30減少，主係法規調降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所致。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D	平均違約機率E	借款人人數F	平均違約損失率G	平均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產I	平均風險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違約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前一年底	本年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13	公開市場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違約	略弱
BBB-	BB+到	BB-到	B到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2.5年	5%
	≥2.5年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2.5年	5%
	≥2.5年	10%		≥2.5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依據本行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同一法人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5%，同一關係人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5%，同一關係企業之金融交易曝險上限為本行淨值之15%。若有特殊情形欲超過上限者，應提高審核權限例外取得核准。</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依據本行核心風險政策，本行制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作為全行從事金融交易相關業務的指導準則。針對保證與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規範區分為交割前風險及交割風險，其綜述如下：</p> <p>一、交割前風險：</p> <p>(一)交割前風險係估算交易對手若於未來某時點發生違約時，本行的潛在曝險或重置成本。</p> <p>(二)風險抵減機制包含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金、簽署淨額結算協定或交易提前終止協定。</p> <p>(三)另得因交易對手、平台或流程無風險或風險極低等因素，訂定免控管之情形(例如:透過具履約保證制度或採集中交易對手機制之交易平台)。</p> <p>二、交割風險：</p> <p>(一)係指本行於交割日履行義務後，未收到交易對手所提供之相對應報償或價值而承擔之風險。</p> <p>(二)另得因交易對手/平台或流程無風險或風險極低等因素，訂定免控管之情形(例如:採款券同步或款項同步方式交割之交易)。</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當交易對手評等惡化時，會個案評估是否調整額度及相關管理機制(例如:額度調整、條件式覆審、徵補擔保品...等)，以降低錯向風險。</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於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已將銀行自身信評被調降所需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涵蓋在內。而本行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皆合於主管機關要求，顯示此項目對本行衝擊低，銀行整體流動性曝險允當。</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22,438,616	30,690,568		1.4	21,114,221	9,028,32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93,715	1,007,662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0,035,99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1,114,221	8,428,440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366,522								1,366,52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8,068,857	37,981,056		479,253			86,529,16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7,529	4,483,603		16,382,195			20,903,327
5	零售債權									-
6	其他資產									-
7	總計	1,366,522	-	48,106,386	42,464,659	-	16,861,448	-	-	108,799,0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532,000			53,220,620	
現金-其他幣別		1,880,943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735,308				
其他擔保品						
總計		3,148,251			53,220,62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645,58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3,352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181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行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本表格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目前採當期暴險額法(CEM)毋須填列本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並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的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國信託銀行運用作業風險管理三大機制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監控之管理流程。</p> <p>(1)「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管理機制」：對既有產品/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進行檢視評估，辨識出對銀行有不利影響的外在威脅及內部管控弱點，研擬適當風險對策，預先加以因應。</p> <p>(2)「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機制」：當涉及作業風險的事件發生時，將事件分析與處理過程予以記錄，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包含個案的處置措施或通盤性管控機制的強化等），追蹤進度並確認結案。</p> <p>(3)「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管理機制」：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是用來監控作業風險曝險的變化情形，期能及早發出警訊，預先擬定改善因應方案，避免風險的擴大與惡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統籌全行性作業風險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為： (1)推動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行同仁作業風險意識 (2)規劃及推動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 (4)彙整製作與呈報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責所屬事業或單位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其主要職責為： (1)提升所屬體系或單位內之作業風險意識及作業風險管理文化。 (2)推動及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 (3)推動及訂定關鍵風險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 (4)彙整製作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向業務體系最高主管呈報。 (5)追蹤彙整行動方案及進度管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衡量方法： 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係考量歷史經驗（如：過去內外部曾發生過之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內外部高風險稽核缺失等）及業務運作分析（如：業務策略規劃、資深主管經驗等）辨識潛在風險，並依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與影響程度(impact)評估風險等級，決定當年度「潛在重要風險」。</p> <p>2.作業風險報告： (1)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由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以利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 (2)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各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就權責範圍內定期(至少每季)提出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該業務體系之最高主管，以利管理階層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p>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2.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評估作業。 3.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藉由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預先建立應變及作業程序，以迅速將業務、人員、系統及內部營運流程恢復正常運作，降低重大災害或重大危機事故所引起之潛在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國信託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p>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p>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65,906,704	
104年度	70,000,174	
105年度	70,778,843	
合計	206,685,721	9,611,969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p> <p>(2)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p> <p>(3)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p> <p>(4)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 d. 依日常營運活動需要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控制程序不足時提出改善計畫。 <p>(2)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程序；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風險量化機制，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p> <p>(2)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3,233,358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144,250
3	匯率風險	48,882,807
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5,744,300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90,004,7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因總計金額較前一期增減變動未達20%，故不予以分析變動原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A	壓力風險值B	增額風險計提C	全面性風險衡量D	其他E	風險性資產合計F	風險值G	壓力風險值H	增額風險計提I	全面性風險衡量J	其他K	風險性資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p>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p>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 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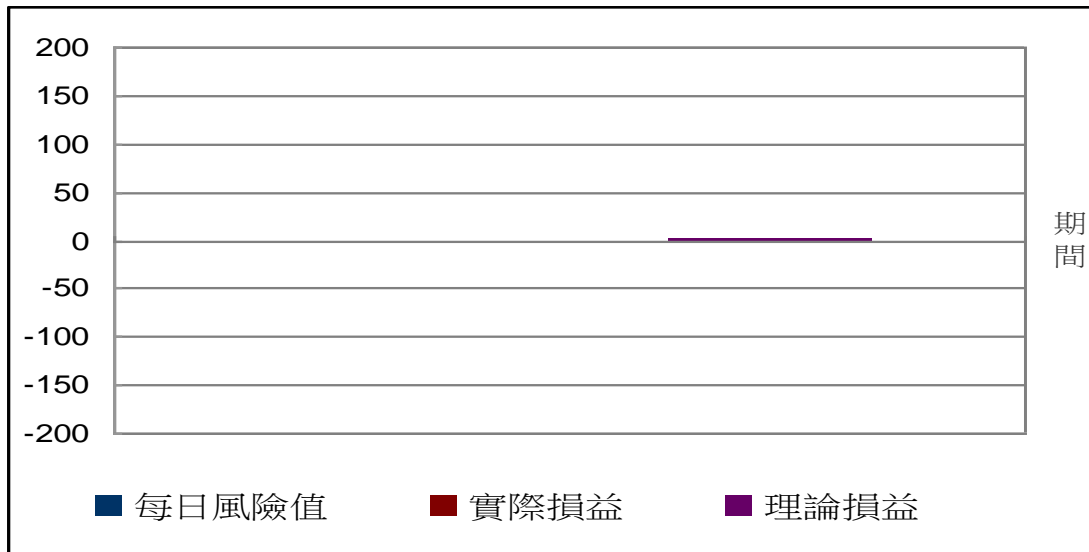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本行採用標準法毋須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	-	-	-	-	-
房屋貸款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零售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企業型(總計)	-	-	-	-	-	-
企業貸款	-	-	-	-	-	-
商用不動產貸款	-	-	-	-	-	-
租賃及應收帳款	-	-	-	-	-	-
其他企業型暴險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總計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20~50 (含)%	50~100 (含)%	100~1250 (不含)%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零售型	-	-	-	-	-	-	-	-	-	-	-	-	-	-	-	-	-
	企業型	-	-	-	-	-	-	-	-	-	-	-	-	-	-	-	-	-
	再證券化商品	-	-	-	-	-	-	-	-	-	-	-	-	-	-	-	-	-
	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非優先部位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3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中國信託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p> <p>透過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p> <p>(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常使用構面包括：</p> <p>(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p> <p>(3)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Δ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Δ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p> <p>(4) 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p> <p>(5) (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核准並追蹤改善成效。</p> <p>(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p> <p>資金管理單位為中國信託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國信託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 b.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c. 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 <p>(2)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b. 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 (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 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 b. 「流動風險管理地圖」 (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 <p>(2) 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p>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1) 存放業務均衡發展 存放款為銀行主要業務，存放款平衡發展才能確保流動性。</p> <p>(2) 外幣集中調度策略 外幣集中調度為整合海內外資源提昇資金調撥效率，並減少同業拆出的信用暴險、資本計提及拆出入的摩擦性損失。海外分行有餘絀，在合於當地法令規範下，原則上應優先向總行資金管理單位調撥，調撥天期宜配合資金使用或重訂價天期。相關集中調度作業，由資金管理單位依各幣別之市場特性或行內存放部位等因素決定集中調度之幣別、主要調度單位及管理方式等，並於上述內容有重大改變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p>

<p>5.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國信託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 (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p>
<p>6.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p>	<p>壓力測試的情境應包含銀行特定事件、整體市場環境及合併三種危機情境，且其重要的假設、結果應呈報所屬核決層級，並討論內外部流動性狀況、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及調度能力後，綜合評估風險合宜性、擬定因應方案，甚或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p>
<p>7.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p>	<p>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CFP)為中國信託銀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各單位應變之指引，目的為透過高階管理階層的裁示，俾能綜理各項資源運用，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資金管理單位或風險管理單位察覺市場及本行流動性風險升高並有惡化之虞時，即可宣告啟動緊急應變程序。啟動後將依危機分為三種層級，並依嚴重性決定後續處理流程及管理層級。另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每年應至少演練乙次，並將演練計畫、結果及後續追蹤改善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檢視其有效性與妥適性。</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20,958,642	704,052,448	700,863,738	685,340,709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45,488,967	95,081,453	1,521,647,015	92,531,082
3 穩定存款	862,030,732	26,735,629	864,350,506	26,801,431
4 較不穩定存款	683,458,235	68,345,824	657,296,509	65,729,65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30,357,894	443,852,293	777,795,840	404,492,31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644,176,002	257,670,401	622,172,536	248,869,014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6,181,892	186,181,892	155,623,304	155,623,304
9 擔保融資交易		803,792		8,858,514
10 其他要求	1,119,801,003	161,085,356	1,107,824,602	166,567,42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4,448,973	14,448,973	17,812,960	17,812,96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837,933,308	100,903,715	830,192,293	100,931,16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9,544,791	39,544,791	41,924,621	41,924,62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27,873,931	6,187,878	217,894,729	5,898,676
16 現金流出總額		700,822,894		672,449,33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15,817,282	97,765,446	94,274,004	76,100,940
19 其他現金流入	29,280,005	29,280,005	28,563,536	28,563,536
20 現金流入總額	145,097,287	127,045,451	122,837,540	104,664,475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704,052,448		685,340,70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573,777,443		567,784,86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2.70		120.7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自107.1.1起生效，本年度無需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A	<6個月 B	6個月至 <1年 C	≥1年 D		無到期日 ³ G	<6個月 G	6個月至 <1年 H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024 卷 第006 期 20180109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4、項次7、項次10 及項次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 級資產及第二層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19、項次20、項次22 及項次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16、項次17、項次25、項次26 及項次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33 乘以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中國信託為確保薪酬之公平合理性，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其主要職責在協助董事會：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A) 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產業薪資調查；經理人、一般人員薪酬分析；高階薪酬分析
	(B) 美世顧問公司	產業薪資調查；經理人、一般人員薪酬分析
	(C) 咨鼎管理顧問公司	產業薪資分析；顧問諮詢
	(D) ECA International	產業薪資調查；派駐人員薪酬分析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涵蓋國內外各分行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處級(含)以上之高階經理人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要前中台部長級副總經理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中國信託整體薪酬福利政策係之管理目標為配合執行營運策略，以實現公司願景之需要，透過多元的獎勵工具，達到吸引人才、激勵人才並留任人才的目的。其管理原則應符合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以達到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別公平。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配合法令之調整以使薪酬制度更臻完善，每年公司定期檢視薪酬相關制度，近一年度無重大薪酬政策修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及法遵人員隸屬後勤體系，其薪資結構乃參考市場薪資調查報告每年檢視修訂；獎金則依據後台平均獎金的設計原則，不與各業務單位之績效直接連結。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本行獎酬與公司整體盈餘及單位營運績效高度連結，其評量指標包含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等重要指標，因此公司整體績效表現良好與否，連帶影響個人獎酬之結果。 2.個人獎酬之評量指標重點包含個人考績、職務重要性、單位績效等，其中單位主管其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重點包含一定比例之法令遵循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管理指標，若風險控管不良或發生違法、稽核缺失將影響其考核結果，進而連帶影響個人獎酬。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1.銀行整體及各業務別主要依據公司整體及各事業單位之經濟利益成果作為獎酬之績效指標； 2.員工個人於訂定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時，來自於事業單位年度目標之展開，因此個人績效與公司整體績效相互連結；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性指標。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員工個人薪酬之核定標準，除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競爭力外，主要考量各項個人重要指標，包含所屬之單位績效、個人績效、薪資水準、職位價值及職務權責。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若當年度事業單位因經營環境因素致財務績效不佳，導致人員獎金水準低於市場水準時，為留住人才會進行獎酬調整。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1.公司為留任及獎勵績優人才，提升人員向心力及工作動機，以共同締造營運佳績，制定遞延變動獎酬，作為留任及激勵人才之獎酬方案。 2.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依職等及職務之重要性核給。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員工懲處案件確定後，其懲處金於各類獎金中扣減，其中包含既得前之遞延獎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或股票增值權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依職等及職系決定不同形式之變動薪酬，包含現金及股票增值權。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69	127
2		總固定薪酬(3+5+7)	276,995	288,013
3		現金基礎	276,995	288,013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69	12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29,575	529,115
11		現金基礎	529,320	409,402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00,255	119,713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 (2+10)	1,006,570	817,12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其他重大風險 承擔人	2	63,95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966,316	147,720	200,255	522,779	1,436,56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0	0	0	0	0
現金	0	0	0	0	0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450,410	76,091	119,713	308,204	714,993
其他					
合計	1,416,726	223,811	319,968	830,983	2,151,553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